

(GF—2012—0202)

MZL2020-013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正本)

委托人(全称): 满洲里市自然资源局

监理人(全称): 内蒙古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0年8月8日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：满洲里市自然资源局

监理人：内蒙古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满洲里市自然资源局修缮工程。
2. 工程地点：华埠大街北侧沿线（内蒙古大学满洲里学院东侧道路至体育场东侧环路）。
3. 工程规模：满洲里市自然资源局修缮工程提供监理服务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8287621.97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/ ____ 年 ____ / 月 ____ / 日始, 至 ____ / ____ 年 ____ / 月 ____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/ ____ 年 ____ / 月 ____ / 日始, 至 ____ / ____ 年 ____ / 月 ____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/ ____ 年 ____ / 月 ____ / 日始, 至 ____ / ____ 年 ____ / 月 ____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/ ____ 年 ____ / 月 ____ / 日始, 至 ____ / ____ 年 ____ / 月 ____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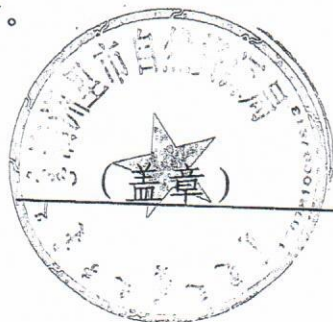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0年 8月 18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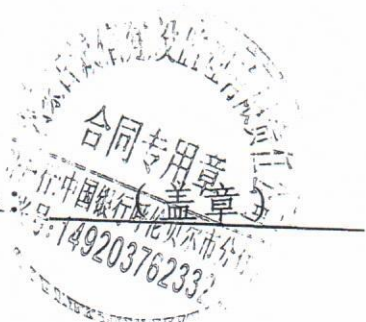
2. 订立地点: 满洲里市自然资源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甲方叁份乙方贰份。

委托人:



监理人:



住所： _____

住所： 海拉尔区成吉思汗大道东侧

上东城商住小区 OIS-1 号楼 108

邮政编码： 0214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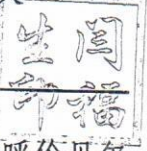
邮政编码： 021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呼伦贝尔

市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 _____

账号： 149203762332

电话： _____

电话： 0470-8225334

传真： _____

传真： 0470-8345002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447128520@QQ.COM